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宁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宁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时继续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宁先生的辞任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

李宁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6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03.788万份持股计划份额;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宁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宁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仍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一)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李宁先生本次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其辞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关业务的管理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李宁先生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